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2,555,004.38	3,642,897,727.66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9,731,300.99	2,025,171,169.52	4.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4,719,413.75	33.28%	3,301,578,555.00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84,888.65	68.25%	94,560,131.47	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15,750.76	-22.89%	72,868,279.62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4,871,797.22	-3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68.75%	0.067	3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68.75%	0.067	3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0.70%	4.56%	1.0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04,70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6,53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386.07	
合计	21,691,851.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9%	332,602,02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716,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4,860,945	0		
梁学军	境内自然人	0.32%	4,577,79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4,561,500	0		
卢玲英	境内自然人	0.31%	4,432,907	0		
万群	境内自然人	0.22%	3,037,691	0		
陈奇恩	境内自然人	0.20%	2,853,000	0		
刘双成	境内自然人	0.17%	2,423,600	0		
郑通韩	境内自然人	0.15%	2,097,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32,602,026			人民币普通股	332,602,0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7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16,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60,945	人民币普通股	4,860,945
梁学军	4,577,790	人民币普通股	4,577,7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1,500
卢玲英	4,432,907	人民币普通股	4,432,907
万群	3,037,691	人民币普通股	3,037,691
陈奇恩	2,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3,000
刘双成	2,4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3,600
郑通韩	2,0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54.02%，主要原因是本年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4.10%，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104.83%，主要原因是环保和技改项目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31.58%，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68.07%，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结算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37.15%，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1.12%，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8.01%，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		1. 避免同业竞争：现在和将来中冶集团不从事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投资由中冶集团控股的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若中冶集团及所	2007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冶集团承担。2. 保证锌业股份的独立性：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中冶集团、中冶集团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中冶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3）中冶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	--	--	--	--	--	--

			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中冶集团。为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冶集团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冶集团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			
--	--	--	---	--	--	--

			独立纳税。 (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冶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中冶集团承诺如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中冶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	--	--	---	--	--	--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中冶集团及中冶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中冶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中冶集团及中冶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为中冶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中冶集团与锌业股份在原材料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关联交			
--	--	--	--	--	--	--

			易外，中冶集团将尽量规避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以资抵债实施后，葫芦岛有色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优势，违规占用锌业股份的	2006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金，不从事损害锌业股份及其他锌业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葫芦岛有色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锌业股份之间的正常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 3、葫芦岛有色若发生利用控股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时，将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能确定损失金额时，则根据占用资金额度和占用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进行赔偿。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	2014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

			性，有色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作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锌业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诺。
--	--	--	---	--	--	-----------

			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为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			
--	--	--	--	--	--	--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	--	--	--	--	--	--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并且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有色集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锌业股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年04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下简称"本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 332,602,026股,占锌业股份总股本的23.59%,为锌业股份控股股东。经自查,在本公司作为锌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与锌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严格履行了2006年本公司与锌业股份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现说明如下:一、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及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碳化硅制品、高纯产品生产销售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铜业")的			
--	--	--	--	--	--

			经营范围包 括生产销售 粗铜、精铜、 硫酸及其副 产品的深加 工。锌业股份 经营范围为 锌、铜、铅冶 炼及深加工 产品、硫酸、 硫酸铜、镉、 铟等综合利 用产品加工、 重有色金属 及制品加工、 碳化硅制品、 非贵重矿产 品购销；主营 业务为锌、铅 冶炼及相关 产品的生产 和销售。虽然 本公司的经 营范围中包 括有色金属 冶炼、加工， 碳化硅制品 等；东方铜业 的经营范围 中包括铜、硫 酸的生产销 售；但实际业 务中，公司只 有餐饮类制 品、货物运 输、境外期货 业务；东方铜 业主产品铜 及副产品硫 酸处于停产 状态（已停产 4年多），目前 只有制氧业 务。因此，本			
--	--	--	--	--	--	--

			公司与锌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现在和将来本公司不从事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投资由本公司控股的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二、规范关联交易。在 2006 年本公司与锌业股份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中，本公司承诺：（一）以资抵债实施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			
--	--	--	--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优势违规占用锌业股份的资金，不损害锌业股份及其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锌业股份之间的正常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三）本公司若发生利用控股股东侵占锌业股份利益时，将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能确定损失金额时，则根据占用资金额度和占用时间，按同期银行贷			
--	--	--	---	--	--	--

		款利率的两倍进行赔偿。 本公司作为锌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与锌业股份存在一定的销售、采购辅助材料、提供劳务、授权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等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在与锌业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对锌业股份造成利益的损害。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除必要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将尽量规避与锌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			
--	--	---	--	--	--

			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锌业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6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日常生产经营状况
2016 年 09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日常生产经营状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王明辉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